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共青团青岛市委员会 | 文件 |
| 青岛市教育局 |
|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|
| 青岛市少工委 |

关于开展“青春创想 智引未来”青岛市

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

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团委、教体局、科协、少工委，青岛西海岸新区团委、教体局、科协、少工委, 市教育局局属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提出的“从小学习做人、从小学习立志、从小学习创造”的希望和要求，积极践行“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”的青春誓言，全面提升我市青少年创新创意创造能力，为创业城市建设营造良好氛围，共青团青岛市委、青岛市教育局、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、青岛市少工委决定在全市开展“青春创想 智引未来” 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征集展示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创想 智引未来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青岛市委、青岛市教育局、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、青岛市少工委。

协办单位：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、青岛市工业设计协会。

本次活动的办公室设在共青团青岛市委学少部，负责活动的日常事务及组织等工作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青岛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在校学生都可自愿参加。

组别：分为小学组、初中组和高中组三个组别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青岛市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总体安排

青岛市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活动包括：开展青少年创新创意作品征集活动，举办青岛市青少年创新创意论坛，组织青少年创新创意成果展示交流，市教育局、团市委共同创建“青岛市中小学创新创业实践基地”（项目）30所。

（二）青岛市青少年创新创意成果征集展示活动

1、开展青少年创新类作品征集活动，争当“未来之星小创客”。

引导青少年围绕学习、生活和社会中贴近自己的问题和难点，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通过灵活的方式动手实践，进行改进、创新和攻关。通过实物、方法、技术创新，让青少年热爱生活、自由畅想、大胆设想、认真求证，激发创新意识，提高实践能力，增强探知未来的本领。

2、开展青少年创意类作品征集活动，争当“未来之星小设计师”。

引导青少年勤于观察、善于思考、敢于想象，经常性开展头脑风暴、创意竞赛活动。可以涉及人文、社科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科学、工程、技术等各个领域，也可以是基于现实基础的对未来的想象，如生命科学、汽车工程、航天工程等等。结合“最美青岛”这一主题元素，以美术作品、图文作品、创意视频、创意动画、创意音频、创意海报、创意玩具、创意点子等形式呈现，展示百年青岛主题形象。

3、开展青少年创造类作品征集活动，争当“未来之星小院士”。

发动青少年观察和体验社会生活，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，针对自然科学某一领域或人文、社会科学某一热点问题，自主开展创造性活动，得到新颖的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创造、研究成果，或对现实有指导意义的解决方案，引导青少年喜欢探究、积极实践，培养勇于创造的习惯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组织流程

1、2021年7月—9月中旬，各区（市）广泛发动，各学校广泛开展作品征集工作。鼓励各区（市）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利用暑假时间，组织开展好本区（市）创新创意活动，重点组织各中小学校做好青少年创新创意作品征集发动和准备工作。

2、2021年9月24日前，以区（市）为单位筛选汇总上报作品。每个区（市）创新类、创意类、创造类三个类别，需分别按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筛选推荐不少于10项作品，市级层面将组织专业力量进行评审，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协、市少工委将对获奖作品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，同时还将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辅导老师。

3、市级层面对优秀创新创意创造作品进行集中展示，开展青岛市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成果展示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鼓励办法

1、按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分别评选出“未来之星小创客”20名、“未来之星小设计师”20名、“未来之星小院士”20名并颁发证书；评选出优秀辅导教师30名；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20家。

2、获得市级表彰的青少年，各级团组织、少工委和中小学校少先队组织将其作为优秀少先队员评选、红领巾奖章评价、推优入团的重要指标。

3、区（市）层面可根据本区（市）作品征集情况自行组织展示交流、表彰奖励等，鼓励活动在基层广泛开展。

4、特别优秀的发明创造作品，将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推荐申请国家发明专利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区（市）团委、教体局、科协、少工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，主动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充分运用各类宣传阵地和新媒体手段，积极动员广大青少年、中小学生、少先队员踊跃参与，同时积极结合本区市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青少年创新创意活动，共同营造活动开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科学统筹，有效推动。各区（市）团委、教体局、科协、少工委要根据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和需求，尊重青少年的创新创意创造的主体地位，可联合有关专业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科学设计本区市的具体落地方案，有效指导有关学校广泛开展青少年创新、创意、创造的作品征集工作，争取更多的中小学生、共青团员、少先队员参与其中并有收获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形成品牌。各区（市）团委、教体局、科协、少工委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创新方式方法，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活动影响，面向全市青少年启发奇思妙想，树立创新思维，锻炼创造能力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意创造氛围，努力把本次活动打造成为机制化、品牌化的青少年创新创意活动。

本次活动坚持完全公益性原则，不向任何参与单位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1、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征集展示 活动规程

2、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征集展示活动作品申报表

 共青团青岛市委 青岛市教育局

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青岛市少工委

 2021年7月16日

(联系人：团市委学少部王 琨;电话：85912696

邮箱：qdtswxsb@qd.shandong.cn)

附件1

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征集

展示活动规程

一、“未来之星小创客”创新类作品

（一）作品类型

1、实物创新。在日常学习、生活中，对引发自己兴趣的物品，运用所学的知识或者技能，通过联想和创新，设计、制造出实用、多功能的新型物品或者开发出新型功能。

2、方法创新。打破原有的惯性思维，开动脑筋，大胆想象，对个人和集体、社会生活的现象和问题，提出新的科学方法和合理化建议，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和质量。

3、技术创新。在自然科学领域以现有的知识和物质为基础，尽己所能，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、作品类型、形式不限，要求构思新颖，具有科学性、创造性和可操作性，以实物参评。

2、作品可以结合课本中的实验、内容进行创作，也可以是结合生活中的问题等制作。

3、作品申报时应填写500字以内的说明，简要介绍作品是怎样思考和制作的、设计目的和思路、有哪些创新点。

4、作品必须是青少年自己独立设计、制作完成的。老师或家长在制作过程中可以进行指导，但不得包办、代替，不能弄虚作假。如发现有抄袭他人发明成果或由别人代替的，将取消参加活动的资格。

5、作品可以由个人完成，也可以由集体完成，集体作品最多可有3名作者。

6、申报成果概不退还。主办方有权将申报成果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、学习。

（三）作品特点

1、自主性：作品由作者本人构思、设计的，且全程参与作品制作。

2、新颖性：该项创新在提交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，没有公开使用过。

3、先进性：该项创新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，有可喜的进步，包括先进程度、技术水平和难易程度。

4、应用性：该项创新具有可预见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二、“未来之星设计师”创意类作品

（一）作品类型

对生活中人文、社科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科学、工程、技术等领域方向某个问题所提出的创意设计，也可以是基于现实基础的对未来的想象，如生命科学、汽车工程、航天工程等等。可以美术作品、图文作品、创意视频、创意动画、创意音频、创意海报、创意玩具、创意点子等形式呈现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、作品内容应为作者本人提出，文案和设计图等应为本人撰写制作，可在辅导教师或家长的指导下完成。

2、作品中内容不得仿冒、抄袭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著作权。

3、作品可以由个人完成，也可以由集体完成，集体作品至多可有3名作者。

4、作品提交时应填写详细的创意说明，内容应包括对问题的描述、“最美青岛”主题呼应、相关背景综述和分析、针对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、方案等，可附图片。

5、鼓励对创意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，可用活动说明、创意作品模型、现场展演等，力求生动形象。

6、申报成果概不退还。主办方有权将申报成果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、学习。

（三）作品特点

1、创新性：选题独创，设计或设想构思新颖，解决问题的思路或策略有创意。

2、应用性：选题符合生活实际或发展需求。

3、科学性：设计或解决方案采用的是科学方法，运用了一定的科学原理。

4、创意效果：申报作品创意的呈现效果。

三、“未来之星小院士”创造类作品

（一）作品类型

1、发明创造。将所学的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，经过多次试验，设计或开发制作有应用推广价值的作品实物。

2、科研成果。对自己感兴趣的问题，深入开展科学探究活动，得到对现实具有指导意义或一定前瞻性的科研成果。

3、解决方案。对某一社会建设问题，开展观察、调查等实践活动，提出相关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

1、作品研究范畴可包括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等多个领域。

2、作品必须由青少年个人或团体原创。凡涉及著作、名称等知识产权和法律问题由申报者负责。如出现相关纠纷，由申报者自行解决。一旦发现有侵权、抄袭、剽窃行为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一切责任由申报者自负。

3、如有已申请的专利、已发表的论文、已立项的课题可附后。

4、申报作品可以由个人完成，也可以由集体完成，集体作品至多可有3名作者。

5、申报成果概不退还。主办方有权将申报成果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、学习。

（三）作品特点

1、创新性：具有一定性的前瞻性，能够创造性地将社会热点、社会问题与自身的成长需求相结合，发明创造或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2、真实性：研究过程真实、完整，注重过程性资料的使用和分析，体现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，反映研究过程的原始材料翔实可信。

3、自主性：青少年应自己选题、自己设计、自己研究、自己创造，如果是研究小组成员，要真正参与研究创造过程。

4、科学性：实施过程中运用科学系统的方法，结论或创造真实有效，形成较为科学的研究成果或课题报告。

5、可行性：综合时间、人力、物力等因素，具备一定的现实转化前景，具有可推广性。

附件2

青少年创新创意节暨青少年创新创意征集

展示活动作品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参加类型** | □创新类 □创意类 □创造类 |
| **参加组别** | □小学组 □初中组 □高中组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申报学校** |  |
| **地址邮编** |  |
| **作者** | **姓名** | **所在学校班级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 |  |  |  |
| **成员****（没有可不填）**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辅导教师** | **姓名** | **单位及职务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作品说明** | （本表不够可另附页。PPT、有关报告等可附后。） |
| **所在学校意见**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**区（市）团委推荐意见**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**评审意见**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